

討論文件  
於屯門區議會大會討論

##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火警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於2020年4月9日傍晚發生火警。一家營運商的貨櫃辦公室被火災薰黑至面目全非，濃煙波及萬能閣、嘉悅半島、豐景園、翠寧半島及友愛邨一帶。海事處駐場職員並未有即時察覺火災，並於議員向場內辦公室通報後5分鐘後才到場視察。而事實上，消防員比海事處駐場職員更早到達火災現場，海事處瞭望辦公室於當時是拉下窗簾。

有警員於消防員接近撲滅火災後才到達事發現場，而涉事營運商代表更在警方及海事處職員眾目睽睽下向執行職務的區議員進行肢體要脅，並以不恰當字詞對待在場處理事件的區議員。

就此，本會邀請海事處相關人員回答以下問題：

1. 於事發期間，海事處職員有否在議員致電通知火災前察覺事件？如有，處方為何在辦公室的窗簾關閉下備悉火災事件？
2. 海事處如何保證營運商的貨櫃辦公室能夠減低火災風險？如有，相關的檢查或措施如何及多久會實施？如沒有，為何沒有？
3. 海事處有否計劃興建永久辦公室以取代營運商的貨櫃辦公室？如有，能否向本會交待時間表？如沒有，為何沒有？
4. 就營運商代表不恰當對待區議會議員，海事處有否任何跟進及懲處措施？如沒有，何以沒有？
5. 就海事處職員提及需要5分鐘才能由辦公室才能走到不出100米的火災現場，海事處能否指出「5分鐘」是否為該處於碼頭處理事件的處理標準？如沒有，裝卸區職員是否有失職或行為失當之嫌？

文件提交人  
巫堃泰 甄霽霖